

广州市白云区“11·20”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0日16时48分许，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大道友谊商场对出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轻微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11·20”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11·20”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广州瑾瑜建筑物料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瑾瑜公司），涉事货车粤 AFL490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林金发，营业期限：2020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大塘东路 7 号 102 房。经营范围：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土石方工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基坑监测服务;混凝土泵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35137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该单位共有营运车辆 46 辆，其中挂靠车辆 28 辆，分属 4 名实际车主；涉事货车粤 AFL490 号重型自卸货车实际车主为李建锋（男，42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其共有 16 辆车挂在瑾瑜公司名下。

2.林金发，男，36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瑾瑜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主要负责人，负责该单位全面工作。

3.林鸿彪，男，35岁，广州市白云区人，瑾瑜公司安全管理员，负责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吴锦添，男，50岁，广州市从化区人，瑾瑜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AFL490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1、A2、E，有效期至2030年7月10日。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检测，排除事发时酒驾、涉毒因素。

5.何秀清，女，31岁，广州市黄埔区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受轻微伤。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检测，排除事发时酒驾、涉毒因素。

6.冯某某，女，8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事故发生时乘坐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冯某某死因为颅脑损伤。

7.唐某某，男，3岁，广州市黄埔区人，事故发生时乘坐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唐某某死因为颅脑损伤。

（三）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AFL490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瑾瑜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8月31日；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穗字4401000589346号，审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天河

支公司;交强险单号:AGUZBZ8CTP21B000917T,有效期至2022年08月21日;商业险单号:AGUZBZ8Y2021B000925E,有效期至2022年08月05日。该车实际车主为李建锋,与瑾瑜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合同》,将包括粤AFL490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在内的16辆车挂在瑾瑜公司名下。事故发生后,经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不合格,事发时车速为23.8km/h。

2.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电机号:1903S2542,车辆号:968721908061354,实际使用人为何秀清。事故发生后,经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属非机动车,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为20.2km/h。

(四) 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1.何秀清,女,31岁,广州市黄埔区人,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受轻微伤。

2.冯某某,女,8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乘坐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3.唐某某,男,3岁,广州市黄埔区人,乘坐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竹料大道友谊商场对出路段,竹

料大道呈东西走向，以中心金属隔离护栏将道路分隔为南北两侧各两条机动车道，事发路段未设置非机动车道。完好干燥沥青路面，交通信号为标志、标线控制。

二、事故处置、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处置、评估、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路人立即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确认冯某某、唐某某已现场死亡。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冯某某、唐某某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260 万元。

三、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10006571 号），经调查取证、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一）吴锦添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②的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二）何秀清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载人超过规定人数上路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③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④的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四、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本起事故是瑾瑜公司在不到四个月之内发生的第二起亡人事故，且造成2名儿童丧失生命，社会影响十分恶劣。

2021年7月26日，瑾瑜公司因存在安全生产管理缺失、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等问题，导致发生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该起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依法对瑾瑜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并勒令其吸取教训深刻整改。但瑾瑜公司并未认真深刻吸取教训，敷衍应付，安全生产管理依旧松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旧不落实，为本起事故的发生埋下隐患。

①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④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城市市区道路上不得载人，但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可以附载一名身高一点二米以下儿童。在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一人。

经查，瑾瑜公司在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该公司对吴锦添进行的岗前安全培训流于形式，培训时间不足，其行为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⑤的规定。

（二）安全风险管控缺失。该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⑥的规定。

（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该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货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事故隐患，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⑦的规定。

（四）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林金发作为瑾瑜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

⑤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⑧的规定。林鸿彪作为瑾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有效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有效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⑨的规定。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和防范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瑾瑜公司，涉事货车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货车机件不合格的事故隐患，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⑩、

⑧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⑨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⑩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⑪、第二款^⑫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⑬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林金发，瑾瑜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⑭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⑮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林鸿彪，瑾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有效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有效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⑪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⑫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⑬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⑮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⑯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⑰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四）吴锦添，涉事货车驾驶员，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机动车，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吴锦添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2021年11月21日被广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何秀清，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载人超过规定人数上路行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加强社会宣传工作，促进机动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增强安全意识。

（二）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

^⑯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⑰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开展道路运输企业挂靠车辆管理整治工作，压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三）建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建筑废弃物车辆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泥头车交通运输安全隐患，压实建筑废弃物处置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四）建议钟落潭镇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五）责成瑾瑜公司深刻整改，开展警示教育，严格规范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落实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